大仁科技大學

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(含環境管理碩士班)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.05.22 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.06.23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.10.26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.01.30 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.05.15 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 112.12.29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.01.08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.04.01 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.04.24 校教評會備查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,訂定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(含環境管理碩士班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5~7人,其組成方式如下:
 - 一、當然委員:系主任(所長)、教授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:
 - (一)由系務會議票選<u>專任(案)</u>助理教授(級)以上教師代表,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。
 - (二)選任委員人數若不足組成會議時,得由系主任(所長)書面簽請院長同意, 聘請系外教師補足之。

本系(所)無符合推選職級之教師,或已停招,或因故致無法召集開會時,由院教評會逕行審議之。

第三條 系教評會職掌如下:

- 一、初審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進修、升等、借調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、延長服 務等事項。
- 二、初審本系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創作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、優 良教師選拔等事項。
- 三、初審本系教師之資遣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獎懲等事項。
- 四、評議本系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,以及本校教師聘約等事項。
- 五、其他依本校規定或法令規定應行審議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系教評會由系主任<u>(所長)</u>擔任召集人,並兼會議主席,主席因事不克主持會議時, 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。

- 第五條 系教評會委員為無給職,選任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選任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、進修研究、長期病假或累計 三次以上無故不克出席者,應經系教評會同意解除其職權,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, 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- 第七條 系教評會視需要召開會議,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議決事項應有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;惟審議資遣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,或其他經系教評會認 定屬重大事項者,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系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,不 得有低階高審情形,其中具審查資格委員應至少 5 人,如委員人數不足時,應由系 主任(所長)書面簽請院長同意,聘請系外與送審人學術專長相符之學者專家,共同 籌組臨時系教評會,由系主任(所長)擔任主席,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出 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- 第八條 系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,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自行迴避:
 - 一、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<u>四親等</u>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者。
 - 二、與當事人現為或曾為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。
 - 三、涉及個人利害關係者。
 - 四、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、輔導人、證人或鑑定人者。
 - 有前項事件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者,本會委員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。
 - <u>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,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本會</u>申請該委員迴避。
 - 前二項申請,由本會決議之;本會認為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,而未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,亦同。
 - 有關委員迴避時,不列入出席委員人數及議決人數,並應重新計算出席委員人數, 參與議決。
- 第九條 <u>系教評會對審議案件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,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</u> 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十條 審議事項如須提經校教評會通過始得成立者,系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,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,始得正式成立。
 - <u>教師對於系教評會審議結果如有不服,得依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</u> 要點」之相關規定,向本校提出申訴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教評會核准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